

蘭開斯特 與導生學校運動

黃光雄 著

教育叢書 ⑪



復文圖書出版社印行



蘭開斯特與導生學校運動

黃 光 雄 著

復文圖書出版社印行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蘭開斯特與導生學校運動

著 者：黃 光 雄
出版者：復 文 圖 書 出 版 社
發行者：復 文 圖 書 出 版 社
地 址：高 雄 市 苓 雅 區 同 慶 路 一 〇 六 號
總 經 銷：復 文 書 局
郵 撥：四 五 六 五 八 號
電 話：（ 〇 七 ） 二 〇 一 四 四 三 二 號
登 記 證：局 版 臺 業 字 第 一 八 〇 四 號
基本定價：平裝 基本定價三元七角五分
精裝 基本定價四元五角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初版

¥18.75

蘭開斯特與導生學校運動（摘要）

喬瑟夫·蘭開斯特（一七七八——一八三八）係十八世紀末葉，十九世紀初葉英國的教育家，一生從事著作及倡導導生學校，不遺餘力，不但貢獻英國，而且影響世界許多國家及地區的教育發展。

蘭氏一生的教育事業可分四個階段：一是免費學校時期，一七九八年迄一八〇七年；二是皇家蘭式機構時期，一八〇八年迄一八一四年；三是西敏路學校時期，一八一四年迄一八一八年；四是美洲移居時期，一八一八年迄一八三八年。

本文的研究，在系統的探討蘭氏終身的奮鬥過程，時間為一七九八年在倫敦創立第一所學校迄一八三八年歿於紐約，空間為不列顛羣島及整個美洲。其目的在為蘭氏的教育事業闡揭幽微，和英國教育史的研究，做補苴罅漏的工作。

研究資料，以第一手為主，即蘭氏及有關人士的手稿、信札和著作等，而以第二手為輔，即十九世紀末葉和二十世紀的有關著作。研究方法則兼採歷史和理論分析等方法。

研究步驟或程序主要為：確定研究主題，蒐集、分析及研判資料，歸納並綜合資料，與撰寫研究報告等。

研究內容包含下列主要單元：一是導生制度產生的背景；二是導生制度運動的四期活動情形；三是蘭氏導生教學制度；四是貝派與蘭派的論爭；五是蘭氏對教育的貢獻。

根據本文的研究和發現，蘭氏二十年間在不列顛羣島各地，自己及協助地方人士，籌設約三百八十八所到五百八十所的導生學校，同一時間免費或低費教育貧民子弟約十到十五萬名；建立英國的師資訓練機構，並倡導普及教育的觀念；激發英國國教會熱心信徒努力籌辦貧民學校；以及影響世界三十九個國家及地區設立蘭式學校。

蘭氏的成果相當豐碩，可是在教育史上的地位却是不高。本文的研究，在根據史實，闡明蘭氏的勞績，並提供教育史家重新估計蘭氏在歷史上的地位的參考。

自序

本書能够完成，筆者對於三位教授和五個單位表示由衷的感激：

- 一、孫亢曾、賈馥茗及歐立琪（R. E. Aldrich，倫敦大學教育研究院）等三位教授在筆者研究過程當中，睿智和熱心的指導。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資助，得以前往英倫研究，並赴美國蒐集資料。
- 三、英國大英博物館，區路學院（現改名為西倫敦學院）圖書館，美國賓州歷史學會圖書館及美國古代史學會圖書館等等手稿部門主管的准許，始能借閱全部有關手稿及影印部分資料。

筆者稟性魯鈍，學識淺薄，不揣謏陋，冒昧嘗試本書的撰寫，謬誤在所難免，敬請讀者惠予指正。

本書出版，承蒙復文書局負責人楊麗源先生的惠允，特此誌謝。

黃光雄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新竹師專

目次

正文目次

緒論	1
第一章 導生制度產生的背景	
第一節 貧民的社會經濟生活狀況	7
第二節 宗教的運動	16
第三節 貧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20
第二章 蘭開斯特早年的宗教和學校生活（一七七八—一七九七）	
第一節 宗教情操的陶冶	41
第二節 教育生活的體驗	46
第三章 免費學校時期（一七九八—一八〇七）	
第一節 區路學校的成立和發展	51
第二節 蘭氏的倡導方式	60
第三節 蘭氏努力的成果	72
第四章 皇家蘭式機構時期（一八〇八—一八一三）	
第一節 蘭氏的旅行和倡導活動	76
第二節 蘭氏努力的成果	87
第三節 皇家蘭式機構的結束	101
第五章 西敏路學校時期（一八一四—一八一八）	
第一節 愛爾蘭的導生學校運動	107
第二節 蘇格蘭的導生學校運動	110
第三節 英格蘭的導生學校運動	114
第四節 蘭氏倡導的成就	116
第六章 美洲移居時期（一八一八—一八三八）	

2 蘭開斯特與導生學校運動

第一節	美國的導生學校運動·····	117
第二節	南美的導生學校運動·····	122
第三節	加拿大的導生學校運動·····	124
第四節	蘭氏學校運動的結束·····	127

第七章 蘭開斯特的導生制度

第一節	導生的任用·····	131
第二節	學生的分級·····	135
第三節	秩序的維持·····	138
第四節	獎懲的設計·····	141
第五節	教學方法的革新·····	144
第六節	結論·····	147

第八章 貝派與蘭派的論爭

第一節	貝爾早期的教育工作·····	153
第二節	貝爾與蘭開斯特的交往·····	155
第三節	貝派的攻擊·····	160
第四節	蘭派的辯護·····	170
第五節	論爭的平議·····	174

結論	蘭氏在教育史上的地位·····	179
----	-----------------	-----

附錄一	本書參考書目·····	183
-----	-------------	-----

附錄二	蘭開斯特的文稿目錄·····	206
-----	----------------	-----

附表目次

表一	1688年和1803年英國人口的結構·····	9
表二	1688年和1803年英國每一階層的所得·····	9
表三	1742年和1796年至1806年的食物漲價情形·····	12
表四	1795年英國南部家庭的預算·····	14
表五	1757年到1834年英國男性成人識字情形·····	21
表六	1635年到1822年英國兩地識字人數百分比·····	23
表七	十八世紀英格蘭慈善學校的發展·····	35
表八	蘭氏1807年倡導活動的情形·····	72
表九	蘭氏1798年到1807年設校的數量·····	73
表十	蘭式學校1807年就讀學生數量的推估·····	71
表十一	蘭氏1808年到1810年倡導活動的情形·····	87
表十二	蘭氏1808年到1810年努力的具體成果·····	87
表十三	蘭氏1803年到1813年設校的數量·····	93
表十四	蘭式學校1803年到1813年就讀學生數量的推估·····	94

附圖目次

圖一	婦媼學校授業情形·····	31
圖二	劍橋郡一所慈善學校外貌·····	37
圖三	雷克在主日學校授業情形·····	40
圖四	蘭氏「教育的改進」初版的扉葉·····	61
圖五	蘭氏演說的傳單·····	68
圖六	蘭氏1811年愛爾蘭旅行的報告·····	84
圖七	太不列顛設有蘭式學校的市鎮分佈圖（1813）·····	95
圖八	導生利用石板指導學生寫字·····	150
圖九	導生使用掛表指導學生閱讀·····	151
圖十	蘭式學校教學情形·····	152

緒 論

一、問題敘述與研究目的

喬瑟夫·蘭開斯特（Joseph Lancaster, 1778—1838）一七七八年生於倫敦的南窪（Southwark），一八三八年歿於紐約，係十八世紀末葉、十九世紀初葉英國的教育家。一七九八年元月，他在倫敦泰晤士河（Thames）南岸的肯特街（Kent Street），設立一所學校。其後，基於慈善的心懷，體恤貧苦兒童的悲慘狀況，設校不久，准許了最為窘困的兒童免費進入學校，學生人數因而急速增加。他迫於事實的需要，設計了一種省錢省時的新式教學方法，並在一八〇三年出版「教育的改進」（*Improvements in Education*）以介紹其教學實驗的成果和宣傳其新式的教學制度，於是根據蘭氏的計畫設立的學校，接踵而來，開始即引起大眾的注目，尤其一八〇五年榮獲英王喬治三世的接見和贊助，聲名益盛。影響所及，依照這一新式教學制度設立的學校，迅即遍佈英國，而且傳到其他國度。這一新式的教學計畫，蘭氏稱為「導生制度」（Monitorial System）。

蘭氏前後發表著作二十種，介紹其教育實驗的成果。他旅行不列顛羣島和美洲，倡導其新式的教學制度。他一生的教育事業，可分四個階段：一是免費學校時期，自一七九八年創立第一所學校迄一八〇七年；二是「皇家蘭式機構」時期，自一八〇八年「皇家蘭式機構」（Royal Lancasterian Institution）成立迄一八一四年；三是西敏路（Westminster Road）學校時期，自一八一四年西敏路學校成為蘭氏教育運動的新中心迄一八一八年；四是美洲移居時期，自一八一八年蘭氏前往美洲繼續提倡導生學校運動迄一八三八年蘭氏在紐約逝世為止。

蘭氏的努力，激勵英國國教會的活動。一八一一年貝派人士（Bellites）成立「全國貧民教育促進會」（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Promoting the Education of the Poor in the Principles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 Throughout England and Wales)，蓄意和「皇家蘭式機構」對抗，辦理貧民教育事業。蘭派與貝派競爭相當激烈，各自盡力籌設社會下層階級的教育工作，英國教育的普及，因此得以向前踏進一步。

蘭氏貢獻英國的教育，屬於多方面，當中以設立師資訓練機構和推展普及教育，影響最鉅。同時，他的新式教育制度，透過一八一四年成立的「英外學校協會」(The British and Foreign School Society) 的大力倡導，幾乎遍及世界各個角落。

在英國教育史上，蘭氏的地位相當重要，可是查閱有關文獻，廣泛和深入研究其教育觀念與導生學校運動的著作，頗為缺乏。蘭派人士在十九世紀初葉，發表一些小冊，介紹蘭氏的觀念和制度，並反駁貝派的攻擊，例如福斯 (Joseph Fox)、米爾 (James Mill)、惠普烈 (Samuel Whitbread) 等等。另些人士，則在期刊發表文章，推崇蘭氏的傑出設計，例如布倫 (Henry Brougham)、史密士 (Sydney Smith) 等等。這些資料，都在介紹蘭氏的制度，却未涉及導生學校的運動和發展。

二十世紀初葉，除莎蒙 (David Salmon) 的「喬瑟夫·蘭開斯特」(Joseph Lancaster, 1904) 和賓士 (H. B. Binns) 的「一世紀來的教育」(A Century of Education: Being the Century History of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School Society, 1808—1908, 1908)，介紹蘭氏制度的發展外，其餘如愛理斯 (Charles Ellis) 的「費城的蘭式學校」(Lancasterian Schools in Philadelphia, 1967)，雷卡 (J. F. Reigart) 的「紐約市等蘭式教學制度的學校」(The Lancasterian System of Education in the Schools of New York City, 1916) 等等，都是介紹蘭式制度在美國實施和倡導的狀況。至於期刊方面，數目較多，大部分由沙蒙和華德 (Herbert Ward) 所撰，登在「教育記錄」(Educational Record)，大都在介紹蘭式制度的發展與「英外學校協會」在國外努力的情形和成果。

二十世紀中葉及以後，研究蘭氏觀念和蘭式制度的著作，為數不

少。在英國，馬克萊 (Kevin McCarry) 在一九六六年發表「蘭開斯特：以傳記方式說明其生平與教學制度」(*Joseph Lancaster (1778—1838): A bibliographical account of his life and system of teaching*)，巴特 (G.F. Bartle) 在一九七六年發表「區路學院的歷史」(*History of Borough Road College*)，前者以蘭氏的著作為依據，整理蘭氏的生平和蘭式制度的發展情形；後者則探討區路學院的發展，前面章節並涉及蘭氏及其制度。在美國，渥爾 (Edward Wall) 在一九六六年發表「喬瑟夫·蘭開斯特與英外學校協會的起源」(*Joseph Lancaster and the Origins of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School Society*)，重點在「英外學校協會」的創立經過；羅斯特 (Ray Rost) 在一九六八年發表「一八〇〇與一八五〇年間喬瑟夫·蘭開斯特及導生制度對若干教育機構的影響」(*The Influence of Joseph Lancaster and Monitorial System on Select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1800—1850*)，研究方面著重蘭氏觀念和蘭式制度在美國中等學校的應用及成效；凱色 (Carl Kaestle) 在一九七三年，根據蘭氏和其他有關人士的著作，編輯「喬瑟夫·蘭開斯特與導生學校運動」(*Joseph Lancaster and the Monitorial School Movement*)，介紹蘭氏的教育觀念和導生學校的發展情形。在期刊方面，份量較重的論文有布斯頓 (William Burston) 的「功利主義學家與導生教學制度」(*The Utilitarians and the Monitorial System of Teaching*, 1957)；何林窩 (B. Hollingworth) 的「蘇俄的蘭式學校」(*Lancasterian Schools in Russia*, 1966)；馬卡登 (Joseph McCadden) 的「哈得遜河上的英國旅客」(*A Britisher Tours the Hudson*, 1951)；柴西 (Judith Zacek) 的「蘇俄的蘭式學校運動」(*The Lancasterian School Movement in Russia*, 1967) 等等。這些論文，除了布斯頓的一篇外，幾乎都在介紹蘭式教學制度對其他國家的影響。

根據以上文獻的探討，雖則蘭氏貢獻英國，甚至其他歐美國家的初等教育頗鉅，可是，系統研究蘭氏教育觀念與蘭式教學制度發展的著述，並未多見。

本書的研究，在系統的探討蘭氏終身的奮鬥過程，時間爲一七九八年在倫敦創立第一所學校迄一八三八年歿於紐約，空間爲不列顛羣島及整個美洲。其目的在爲蘭氏的教育事業闡揚幽微，和英國教育史的研究，做補苴罅漏的工作。

二、研究資料與方法

本研究以第一手資料爲主，第二手資料爲輔。第一手資料，包括蘭氏與其有關朋友的手稿，與當時出版的有關書籍、小冊和期刊論文。其他手稿方面，主要包括蘭氏與朋友來往的信函與其他手稿。信函多達數千，手稿約近四十種，較重要有「自傳」(*Autobiography*)、「手冊」(*Manual*)、「獎與懲」(*Lecture on Reward and Punishments*)和「人類心靈的科學」(*Science of the Human Mind*)等。蘭氏一八一八年離開英國前赴美洲，大部份信函都隨身携往美國，其他手稿也都在旅美期間草擬，因此，蘭氏的手稿和信函，分散庋藏在英美數個地方。在出版的書籍和期刊方面，除蘭氏一八二〇年在美國發表的「國家的主題」(*Lectures on National Subjects*)，存於倫敦教友會圖書館外，其餘皆藏在倫敦大英博物館。這些資料爲數約在百種以上，其中蘭氏本身的著作和「皇家蘭式機構」出版的「年報」(*Annual Report*)，最爲重要，前者用以分析蘭氏的教育觀念，後者用以研究蘭式制度的發展。而蘭氏摯友福斯、米爾、惠普烈、布倫等等，與反對蘭氏的人士崔瑪夫人(Mrs. Sarah Trimmers)、道布尼(Charles Daubeny)、馬許(Herbert Marsh)等的論著，在研究蘭派與貝派的論爭上，也都不可或缺。

第二手資料包括書籍和期刊，發表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蘭氏在美洲倡導導生學校制度的資料，大部份留在美國，其餘都藏於倫敦的大英博物館。此一部份的資料，數目也在百種以上。

本書的研究，採用理論分析與歷史方法。前者用以研究蘭氏的教育觀念；後者用以探討蘭氏教育觀念的發展，蘭式制度的倡導和影響。理論分析，力求客觀及合乎邏輯。歷史方法，則蒐索及採擇資料，力求窮盡；鑑定資料，兼顧內證與外證，去偽存真；根據可靠資料，

然後加以分析及整理。敘述史實力求合乎實情，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盡量避免附會，以符本來的事實。本書的觀點，側重時間和空間的因素，因此評估一件史實，常將此一史實安置在當時的歷史背景，盡量不以今日的眼光或理想，貶低該一史實的相對價值。本書理論分析和歷史方法時常交互運用，以期恢復蘭氏及其運動的客觀的真實面目。

三、研究程序

本書的研究程序，依據下列綱要進行：

(一)緒論：包括問題敘述，研究目的、資料、方法及程序。

(二)導生制度產生的背景：自三方面加以探討，一是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的社會經濟狀況，尤其是貧民的生活水準和童工的悲慘遭遇，藉以明瞭普及貧民教育的實際需要；一是當時的教育情況，包括貧民教育的主張和實施貧民教育的機構，藉以認識當時教育的缺點和蘭氏設計新式制度的意義；一是當時的宗教運動，藉以洞察宗教理論及慈悲胸懷對於貧民教育的觀點。

(三)蘭開斯特早年的宗教與學校生活：根據蘭氏的手稿及信件，探討蘭氏早年宗教信仰的建立，及學校生活的心得。前者影響他的貧民教育的觀念，後者啓迪他的教育實際的改進。

(四)免費學校時期（1798—1807）：根據蘭氏的手稿、信件及著作，介紹蘭氏開設第一所學校的經過，倡導蘭式制度的方式和成果，並且分析蘭氏初期失敗的原因。

(五)皇家蘭式機構時期（1808—1814）：根據蘭氏的手稿、信件和皇家蘭式機構的年報，探討蘭氏在不列顛羣島旅行並提倡導生制度的情形，綜合蘭氏運動的成果，並分析蘭氏與皇家蘭式機構財務委員會分裂的原因和結果。

(六)西敏路學校時期（1814—1818）：根據蘭氏的手稿和信件，追蹤蘭氏離開皇家蘭式機構，在西敏路設校後，前往愛爾蘭和蘇格蘭倡導導生制度的情形，並且介紹蘭氏在這段期間努力的成果。

(七)美洲移居時期（1818—1838）：根據蘭氏的手稿、信件和著作

，以及其他學者的著作，探討蘭氏離開英國到達美國後，在美國、南美與加拿大等地提倡蘭式制度的努力情形和實際成效，最後並敘述蘭氏因意外去世，而終止導生制度運動的經過。

(v)導生制度的觀念和方法：根據蘭氏的手稿和著作，一方面探討蘭氏導生制度的觀念和方法的演進線索，一方面分析蘭氏導生制度的結構和理論基礎。希望藉此認識蘭氏的主張和改革，受到當時各界接納和歡迎的原因。

(vi)貝派和蘭派的論爭：根據貝派和蘭派的著作，分析貝派的攻擊和蘭派的反駁，並衡度其是非曲直，各還其公道。

(vii)結論：根據上述的研究，陳述蘭氏在教育觀念和教育實際的貢獻，以重新估計蘭氏在教育史上的地位。

第一章 導生制度產生的背景

蘭氏導生制度的產生，有其可以追溯的背景。本章擬就當時的貧民社會經濟生活狀況、宗教運動、貧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等三方面，加以詳細的探討。

第一節 貧民的社會經濟生活狀況

十八世紀中葉，英國開始產業革命，機器代替人工，原來的家庭手工逐漸衰微，工業城鎮於焉形成。同時，在十八世紀前葉，英國的人口成長率增加緩慢，約在一七五〇年以後，人口增加迅速^①。

英國從一七〇〇年到一七五〇年人口的增加率，李克曼(J. Rickman)估計為百分之十八點一〇，芬列遜(J. Finlaison)為百分之十五點四八，伐爾(W. Farr)為百分之三點五〇，白朗禮(J. Brownlee)為百分之五點三九，格利菲(G. T. Griffith)為百分之七點一六；而一七五〇年到一八〇〇年的增加率，則李克曼估計為百分之四十一點七七，芬列遜為百分之五十二點一〇，伐爾為百分之四十五點〇九，白朗禮為百分之四十九點一二，格利菲為百分之四十六點六二。由此可見，產業革命以後，英國人口增加率特為迅速^②。

英國各地的人口密度，隨着人口的成長，其集中地區也跟着遷移。同樣以一七〇〇年，一七五〇年，一八〇〇年等三個年度為基準，英國的人口遷移方向，實有顯著的趨勢。在一七〇〇年，人口密度最大的部份，係從布里斯托(Bristol)海峽伸到莎佛克郡(Suffolk)

① M. W. Flinn, *British Population Growth 1700-1850* (London, 1970). p. 17.

② B. R. Mitchell,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Cambridge, 1971). p. 5.

）海岸，形成一條綿延的地帶，其人口總數約佔英格蘭的五分之三以上。北部諸郡，人口稀少，蘭開郡（Lancashire）和約克郡（Yorkshire）的西萊汀（West Riding）兩個地區，人口密度每平方哩分別只有八十人和一百十人。一七五〇年以後，人口發展的趨勢，朝向北部和西部。利物浦（Liverpool）和布里斯托兩個港口由於海商發達，財富日增，人口逐漸向此兩地聚集。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區，係以此二都市為底，向北延伸到德蘭郡（Durham），形成三角的地帶。在一八〇〇年，人口的整個分佈情形再更改觀。倫敦與其郊區，形成孤立的一塊土地；另一方面，人口稠密的地區向北部擴展，伸過英格蘭中部和西部諸郡，而在坎伯蘭郡（Cumberland）和威爾斯的山麓終止^③。

人口向北部和西部遷移的事實，顯示產業革命以後，工業都市形成，人口逐漸向此諸地區集中。以維特郡（Wiltshire）為例，早期的鄉村手藝散佈全郡，雇主和商人大都住在鎮上。一七〇〇年，維特郡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哩為一百三十人，這一數目在十八世紀期間，幾未變動，例如一七五〇年為一百三十七人，一八〇一年為一百三十三人。若干純屬農業的郡份，例如盧特南郡（Rutland）和林肯郡（Lincolnshire），情況頗為相似，在整個世紀，盧特南郡人口密度自每平方哩一百零四人增到一百零九人，林肯郡自六十五人增到七十五人。另一方面，新工業發展的地區，情況大為不同，以渥利克郡（Warwickshire）和斯塔佛郡（Staffordshire）為例，兩郡都與採礦和金屬製造工業的伯明罕（Birmingham）地區相鄰，這兩郡的人口在一七〇〇年共為二十二萬四千人，一七五〇年共為二十八萬五千人，一八〇一年則增到四十四萬七千人，人口約加一倍。蘭開郡約增三倍，其人口在一七〇〇年為二十四萬人，在一八〇一年增到六十七萬二千人。這樣的增加，約有四分之三的情況，發生在十八世紀下葉^④。

③ P. Mantoux,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1961). pp. 349-354.

④ *Ibid.*, pp. 354-355.

英國的人口，根據金恩 (G. King) 和可亨 (P. Colquhoun) 的調查研究，認為在一六八八年和一八〇三年，英國社會階級結構和每一階級所得的情形有如表一，而其每一階層的分配百分比則有如表二^⑤。

(表一)

調查者 階 級	金 恩	(1688)	可 亨	(1803)
	家 庭 數	累積收入(鎊)	家 庭 數	累積收入(鎊)
貴族階級	16,586	6,286.8	29,204	32,801
中產階級	43,500	26,340	634,640	124,633
下層階級	919,000	12,010	1,346,476	52,096
合 計	1,370,586	44,635.8	2,008,323	209,530

(表二)

調查者 階 級	金 恩	(1688)	可 亨	(1803)
	家 庭 數	收 入	家 庭 數	收 入
貴族階級	1.2	14.1	1.4	15.7
中產階級	31.7	59.0	31.6	59.4
下層階級	67.1	26.9	67.0	24.9
合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一六八八年，貴族家庭數目只佔全國百分之一點二，其收入却佔百分之十四點一；中產階級的家庭數目佔百分之三十一點七，收入佔百分之五十九；下層階級的家庭數目佔百分之六十七點一，其收入只佔百分之二十六點九。到一八〇三年，貴族家庭數目只增百分之零點二，而其收入却增加百分之一點六，即貴族的家庭數目佔百分之一點四，收入佔百分之十五點七；中產階級的家庭數目減少百分之零點一

⑤ H. Perkin, *The Origins of Modern English Society, 1780-1850* (London, 1969). pp.20-21.